

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委 托 编 号：GDHZSS202014TTGDL

工 程 名 称：永平村委会岭东一村土塘涡道路工程

采 购 单 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协议双方：

甲方（采购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平村委会岭东一村土塘涡道路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甲方需要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中标单位，为“永平村委会岭东一村土塘涡道路工程”提供施工服务。

二、委托事项：

- 1、甲方委托乙方为“永平村委会岭东一村土塘涡道路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
- 2、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要求组织采购活动。
- 3、如招标项目有效投标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需要重新招标的，相关的组织招标工作继续由乙方负责。

三、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永平村委会岭东一村土塘涡道路工程”发出《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过程资料档案移交之日止。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乙方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服务类型为：工程招标进行计取。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类 型	服务费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万元以下		1.0%
100~500 万元		0.7%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2、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的招标需求资料，内容应包括：有关招标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与招标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 3、负责将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递交镇招投标领导组审定，并经镇采购办审核挂网。
- 4、根据招标需要组织招标人代表和邀请相关领域专业人员参与招标项目的评审，派出工作人员参与评审工作。
- 5、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确认，并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 6、甲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7、负责澄清招标项目的需求。
- 8、对招标评审内容保密。
- 9、完成招标采购工作后，甲方应妥善保存招标采购过程资料（含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等资料）。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在本次招标的全过程中应接受招标人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投标方和招标参与者。
- 2、充分发挥专职招标代理机构的职能，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组织编制、印刷、发售《招

标文件》。

- 3、负责招标信息发布的各项工作和解释招标文件。
- 4、接收、保管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评审活动。
- 5、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
- 6、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审报告，由甲方出具结果确认函。乙方应当在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确认中标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7、负责配合甲方处理投标人的质疑和处理投标人的投诉问题。
- 8、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9、应对招标评审内容保密。
- 10、在招标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废标和中标单位放弃中标结果等非乙方责任导致招标活动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
- 11、需先行代付招标评审中所需的评标专家劳务费、餐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 12、完成招标采购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两套完整的招标采购过程资料（含招标文件、开标流程、评标洽商、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等资料），乙方应妥善保存一套完整的招标采购过程资料，并将工程采购招标归档资料扫描版发到指定邮箱 dtejgcqt2020@163.com 存档（需备注完整的工程名称）。

六、工作原则、招标定标程序：

1. 工作原则：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2. 定标程序：评标（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进行评标，推荐出中标候选人。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七、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 1、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2、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不能执行的，违约方应赔偿

由此给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九、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招标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政府招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的，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3、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解决。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乙方：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0757-87278902

联系电话：0757-87793282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 1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智汇大厦 703

11440607564502567W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签约时间： 2020 年 月 日